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珠海芯和恒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 关于延长使用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关于延长使用 1.5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 15,819.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长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刘纯斌_____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